**附件**

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是依法设立的，具备一定数量特种设备相关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公正评价的服务机构。

2、评价工作需两名以上熟悉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的人员组成评价组对照《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DB33/T 2126-2018）中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种类评价表》的内容实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查看、资料审查和人员交谈等方式进行评价。

3、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评价结果需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录入评价管理系统。

4、评价方式为现场一次性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应通过分类评价，查找和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并指导使用单位应当运用分类评价结果，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持续改进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在评价同时还需指导使用单位学会应用《评价规范》提高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的能力。

5、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组织召开《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宣贯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价标准开展相应培训。

6、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和隐患，应指导使用单位独建立台帐和档案，并报属地监管部门限期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风险和隐患，做到闭环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7、县市场监管局将适时应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DB33/T 2126-2018），对评价活动进行指导或者验证性评价，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公正。

8、本次评价拟抽取全县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具体名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